

两高一部联合发布通告 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

本报北京8月22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 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长希国在发布会上表示,当前,我国社会治安大局总体稳定,但受国际国内各方面复杂因素影响,各种不安全问题依然不时涌现,仍有一些涉枪涉爆线索没有被发现,威胁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告鼓励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人员摒弃侥幸心理,放下心理负担,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上交非法枪爆物品,坦白交代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争取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今年以来全国持枪爆炸犯罪案件同比下降百分之十六

近年来,公安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社会面非法枪爆物品大幅压减,持枪、爆炸犯罪案件连续大幅下降(2022年已降至历史最低),我国成为世界上枪爆暴力犯罪发案最低的国家之一。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法治日报》记者从公安部8月22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开展了新一轮为期三年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枪爆违法犯罪的“严打”和对枪爆物品的“严管”严控态势。今年以来,全国持枪、爆炸犯罪案件同比下降16%。

狠抓打击破案震慑违法犯罪

“近年来,少数境外人员和公司瞄准我境内五金加工成本低、工艺精的特点,大批量订购枪支及配件,通过伪报方式走私出境,客观上催生一批地下窝点。”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长希国在分析当前枪爆违法犯罪规律特点时表示,从近年来专项行动情况看,枪爆违法犯罪活动主要有枪爆案件总量仍然较大,网络制贩仍较活跃,内外勾连仍较频繁,合流问题仍然突出等特点。

对此,公安部围绕境内制贩、网上贩卖、境外走私三个重点,突出缉枪、治爆、净网三个战场,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坚持以打开路,主动进攻,强化警种联动、情报共享,部署开展在逃人员缉捕会战,挂牌督办70起重大枪爆案件,集中开展破案攻坚,形成了强大打击震慑声势。今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共查破枪爆案件1.3万起,打掉团伙37个,捣毁窝点258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4万人,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四川等地公安机关破获了一批特大非法制贩枪爆物品案件,取得了显著战果。

据长希国介绍,各地公安机关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发动基层力量,对枪爆问题突出的农村地区、林区、牧区、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小商品批发、大型集贸市场、废旧厂房等重点地区和部位进行滚动式排查,进一步强化公安检查站、治安卡口动态查缉和社会面巡逻查控,全力收缴流散社会的非法枪爆物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边境一线和重点口岸堵截、查缉力度,加强对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查,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查非法携带、运输的非法枪爆物品。今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共收缴枪支4.3万支、子弹110万发、炸药25吨、雷管10.3万枚。

依法精准惩治贯彻宽严相济

2023年1月至7月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枪爆犯罪600余件800余人,起诉3000余件4000余人,有效形成打击震慑声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在发布会上表示,在新一轮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坚持区分情形、区别对待,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于社会危害大,主观恶性深的涉枪涉爆涉恶等目的严重暴力持枪犯罪,涉案人数多、覆盖面广的网络贩枪系列犯罪,坚持“露头就打”“打早打小”,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对于社会危害性小,主观恶性较轻的因人收藏、爱好、历史遗留等非法持有少量枪支,主动上缴枪支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情节的,依法从宽、从轻处罚,该不起诉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张建忠说,在强化协作配合,提升办案质效方面,各地检察机关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运行。对于重大疑难涉枪爆案件做到关口前移,适时对侦查机关侦查取证、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通过信息共享、案件磋商、庭审观摩等方式,进一步统一程序规范、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落实等标准,聚焦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捕后诉前督促、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坚持常态管控铲除安全隐患

以部际联席会议名义对17个枪爆问题重点地区进行挂牌整治,督促指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深入推进问题解决;会同有关部门深化网上巡查,全面清理网上贩卖枪爆物品、传播枪爆制作技术和犯罪方法等违法有害信息……近年来,公安部部署开展枪爆物品安全检查、枪弹运输排查整治、民爆危化品安全生产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严查违法违规行,全面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今年以来,各地共排查枪爆从业单位299万家次,整改安全隐患1.1万起。

与此同时,公安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深入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网址,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感,全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浓厚社会氛围。今年以来,各地接到群众举报枪爆线索1052条,据此查破案件379起,兑现奖励26万元。

“在新一轮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压紧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平台治理,坚决铲除网上滋生蔓延土壤,加强寄递物流和货运行业安全监管,加大安全技术装备应用力度,彻底封堵非法流通渠道,加强对涉枪涉爆从业单位日常监管,严防发生‘灯下黑’问题。加强对易制爆原材料的管控,建立完善制度措施,严防被非法获取利用。”长希国表示。

本报北京8月22日讯

内蒙古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教育基地成立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李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举行。该基地是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两级法院通过与托克托县司法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以联合共建方式打造而成。基地位于库布齐沙漠东端,黄河干流西岸的神泉生态旅游景区内,目前主要使用麦草方格技术治沙防沙,弥补对土地的破坏,基地作为“补植复绿”“以劳代偿”“异地修复”“法治宣传”等司法裁判实践场所,集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保护、教育”三位一体,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迁西检察院企业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讲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孙悦 近日,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检察院主动送法入企,第三检察部负责人到唐山金信集团开展以“珍惜生活 远离犯罪”为主题的普法宣讲,该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40余人参加本次法治讲座。本次宣讲聚焦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职务犯罪类型,选取了与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相关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分析了企业职务犯罪的犯罪成本,提示从业人员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员工纷纷表示,本次讲座提高了自身的风险意识,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作用,此后将更加认真履职、廉洁从业。

依法履职助力惩治金融腐败防范金融风险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披露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特点

□ 本报记者 张昊

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为各级检察机关准确认定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提供参考借鉴。

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共4件,分别是沈某某、郑某某贪污案,桑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李某等人挪用公款案,宋某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违法发放贷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围绕当前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特点,该批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义等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了相关情况。

最高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652人,贪污类犯罪占比最高,其中,受贿罪411人,贪污罪149人,占金融领域职务犯罪人数的85.89%。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金融领域职务犯罪一般是指金融监管机构 and 金融机构的公职人员利用公权力实施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破坏公平竞争环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

“与常规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行为相比较,金融系统腐败具有四个特点。”

这位负责人结合近年来检察机关办案情况进行了介绍。

“第一个特点是涉案主体身份复杂,覆盖面较广。”这位负责人说,涉案人员所在单位包括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大国有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金融企业,犯罪主体覆盖金融领域高级领导干部至一线经办人员等各个层级,其中单位领导犯罪情况较为突出。指导性案例中所涉主体均为单位的中高层领导,这体现出金融领域各环节权力寻租空间大、监管薄弱的状况。

这位负责人进一步介绍说,由于国家加大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改制重组的力度,部分金融机构由国有公司改制成为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投资主体多样,股权结构复杂,内部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招录方式各有不同,给审查认定涉案人员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是否履行公职职责,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以及罪名认定等带来困难。

“第二个特点是金融领域特有的权力和资源成为攫取私利的工具。”这位负责人说,金融领域拥有稀缺的行政权力和巨额资金配置权,权力和资本勾连纽带的机会更多,犯罪行为涉及权力寻租、内幕交易等多个方面,从职务犯罪涉及的业务范围来看,案件几乎覆盖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角落。

“第三个特点是犯罪手段复杂隐蔽且具

有专业化。”这位负责人说,金融领域腐败分子很多精通监管规则,熟悉市场操作,犯罪手段从过去的直接以权谋私转化为利用专业知识、通过金融业务程序进行作案。实践中,借用资本运作等市场行为实施权钱交易的情况也很常见,如以期权、股票发行、资产置换等市场经济手段为掩饰进行利益输送。

“第四个特点是危害后果更严重。”这位负责人说,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与国有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之间存在“涟漪效应”,数十万、百万的利益输送可能造成数十倍乃至更大的国有资产损失,同时金融腐败常伴生金融违规经营、金融监管“注水”等情况,严重损害国家金融市场秩序和信誉,甚至引发金融风险外溢至实体经济。

对于本批案例的指导性意义,这位负责人介绍说,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从多个方面解决了司法办案中的难题,如加强对金融腐败犯罪手段的分析研究,穿透“合法外衣”揭示行为本质;深入研究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增强检察机关审查判断证据的能力,为金融领域反腐“赋能”,将追赃挽损贯穿至司法办案始终,依法能动履职。

检察机关在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这位负责人介绍说,检察机关要始终保持金融反腐的高压态势,加强

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和配合,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惩治和威慑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既要依法办理好涉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也要打击各个领域和环节的“金融蛀虫”,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

“坚持‘一案双查’,加大在办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中同步审查洗钱等衍生犯罪问题力度。在提前介入阶段要严格审查对洗钱等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与监察机关的会商交流和跟踪反馈;审查起诉阶段对于符合法定追诉条件的洗钱等犯罪,依法提起公诉,筑牢金融风险防控的堤坝。”这位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透露,近期,最高检针对办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相关法律适用以及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工作协作配合等问题加强研究,制定意见,确保执法、司法标准相统一。

“在加强诉源治理方面,提升法律监督的力度和准度。”这位负责人说,检察机关探索数字“赋能”职务犯罪检察,及时发现、深度剖析金融风险环节和点位,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相关问题,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和“韧劲”。同时,积极探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从源头推动金融环境的净化。

本报北京8月22日讯

关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巡出声威 查出隐患 宣出安全 防出平安

湖北公安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见成效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李宗吾

3天时间,共出动民警辅警15万余人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3万个,发放宣传资料846万余份……

8月11日至13日,全国公安机关第二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期间,湖北省市区(县)所四级公安机关一体作战,以群众可见、可触、可感的方式,对社会面治安开展“大扫除、大清查、大整改”,努力做到巡出声威、查出隐患、宣出安全、防出平安。

全面清查不留死角

8月11日晚,宜都市公安局民警在清查行动中一处地下赌场,迅速呼叫增援控制现场,将非法开设赌场的熊某及8名参赌人员一举抓获,查明熊某非法获利20余万元。

集中统一行动期间,湖北公安机关紧盯酒吧、歌舞厅、棋牌室、洗浴按摩、旅馆酒店、出租房等场所,围绕各类信息深入研判

分析,支撑开展“拉网式”“突击式”检查排查,确保排查一处、放心一处,不断挤压“毒、赌、黄、诈”等违法犯罪空间,最大限度清除治安乱点。

襄阳市保康县公安局民警在清查过程中抓获非法持有枪支案犯罪嫌疑人刘某、熊某,收缴土銃2支。

钟祥市公安局局长寿派出所民警在清查重点场所时,抓获一名涉嫌诈骗罪在逃人员刘某,一名涉嫌贩卖毒品罪在逃人员王某。

严密巡防让民心安

“警察同志,我家人晕倒了,快救救他!”8月12日晚9时许,襄阳市公安局鱼梁洲分局民警在巡逻时遇一群众突发疾病,立即用警车将其送往医院。因就医及时,群众脱离危险。

行动期间,湖北公安机关坚持哪里警情多、乱点多,警力就撒向哪里。

湖北各地公安机关依托“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平台,对警情、案情、社情综合分析,梳理重点时段、路段、区域,制定必巡点、必巡线,采用“步巡+车巡”等方式,亮灯

见警、显性用警,确保一旦有事快速应对。

同时,湖北公安机关坚持动静结合,发挥好公安检查站、街面警务站,电子卡口定点查控作用,灵活机动增设流动卡点,加大临查临检力度,高效防控各类风险隐患。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轧钢派出所民警巡逻时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收缴被盗电缆线100余公斤。

8月13日晚,十堰市房县公安局开展毒驾、酒驾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6起。

雷霆打击高效破案

“你们是怎么发现我们的?”8月12日晚,湖北麻城警方根据前期研判线索,组织警力赴四川开展集中抓捕行动,打掉一个传播淫秽物品犯罪团伙,抓获10名违法犯罪嫌疑人。

行动开始前,湖北省各级公安机关围绕“黑恶霸”“毒赌黄”“枪爆刀”“盗传骗”“食药环”“黑灰产”和严重暴力犯罪,侵害特殊群体犯罪、民生领域经济犯罪等九类突出违法犯罪全面梳理相关线索,深挖串

并、抽丝剥茧,坚持多警种同步上案、主动出击,组织开展集中收网。

孝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打掉一个盗销电动自行车团伙,追回11辆被盗电动自行车。

仙桃市公安局民警赶赴山西,将潜逃25年的命案逃犯李某义、金某群解回仙桃。

精准宣传筑牢防线

“叔叔阿姨,遇到陌生人找你们聊天,一定不能轻信他们的甜言蜜语,尤其是让你买东西、转账,平时多看社区宣传栏上的海报,标语,提高防骗能力,攥好咱的养老钱。”8月13日晚,鄂州市鄂城区民警深入各大社区,针对老年群体开展反诈防骗宣传。

行动期间,湖北公安机关广大民辅警深入社区、广场、公园、商超、夜市等群众集中消暑纳凉的地方,组织开展反诈、防盗、禁毒、防溺水等安全宣传活动,全省共发放宣传资料846万余份,将通俗易懂的安全防范知识送到百姓身边,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

8月11日晚,湖北省公安厅江汉油田公安局积极开展反诈防骗宣传,面对面向群众宣讲101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82份。

随州市公安局民警深入人流密集区域,广泛开展反诈、防溺水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13600余份,帮助群众提高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夏秋之交,金城甘肃兰州黄河北岸湿地葱翠,垂柳依依。

黄昏时分,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沙井驿派出所“巡岸组”已经在黄河北岸的开放绿地就位。

带队民警杨东顺着一股“烟火气”的味道,很快带队来到了野营烧烤比较集中的区域。

“使用压缩气罐和明火气炉,可一定要注意用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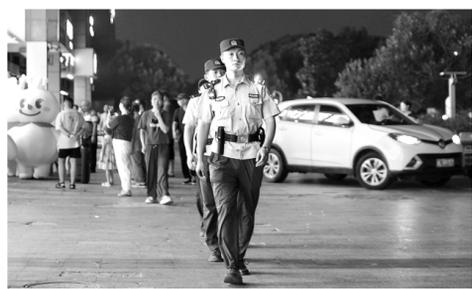
“谢谢警官,一定注意,你们辛苦了。”

两个小时的徒步巡查,杨东和战友们把绿地过了一遍筛子,临走前还不忘再次提醒使用烧烤炉的群众:“碳渣一定要用水浇透,垃圾务必打包带走。”

每天傍晚,北滨河路生命之源游园的灯光喷泉总会按时“绽放”,培黎派出所民警周军伟带着自己的“巡逻必备”——社情民意登记本,和辅警崔鹏早早来到游园广场,提醒游玩群众在喷泉开启前离开喷水口,谨防水流喷射或涉水滑倒。

“周警官,你们又来啦。”总在游园与民警碰面的王先生很高兴,“你们在,秩序就好多了,大家来玩才更加舒心。”

夜幕降临下的黄河北岸,绿地、河堤、景观、游园的灯光愈加色彩斑斓,驻守在这里的安宁公安分局民警用一抹亮丽的“警察蓝”,让夏夜更显平安色彩。



▲ 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近日,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景区分局、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瘦西湖风景管理处等相关部门举办“旅游警察安全杂货铺”活动,现场组织开展融合了反诈、交通、禁毒常识小游戏、传统文化宣讲等活动,向在场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点亮夜市“平安灯”。图为“安全杂货铺”开张。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冯晖 摄

▲ 连日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东港派出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组织民警在辖区人员密集区域开展巡查防控工作,并向群众进行安全提醒和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开展巡逻宣防。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刘宇翔 摄

兰州安宁区开展夏夜治安巡逻